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g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0711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公司的税务.....	5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9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6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2
二十二、结论意见.....	6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或增光科技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光有限	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东南交通	南通东南交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增载	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增铤	南通增铤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信检测	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东南工程	南通东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资产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参与发起设立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3名股东，即周庆月、庄裕花、庄辉
《发起人协议》	由发起人于2020年6月4日签订的发起设立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17041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068号《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之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最近两年	2018年、2019年
元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0711号

**致：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增光科技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的书面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公司提供的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的，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保证与正本或原

件一致，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挂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 1、董事会审议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增光科技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发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增光科技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相关事宜。

###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向股转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 就本次挂牌，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 本次挂牌经核准后，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办理具体挂牌手续；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三) 公司为本次挂牌召开的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经核查, 公司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四) 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的核准和同意**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由股转公司进行审查。

经查验,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就本次挂牌, 增光科技尚待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为本次挂牌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公司系由增光有限按照经中兴财光华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29 日, 公司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693301665C)。(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 **(二) 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的经营期限至长期,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



在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需解散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成立于2009年8月3日的增光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增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增光科技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沥青道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4,395,948.05元、51,798,061.53元和8,661,129.48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077,178.27元、51,037,994.81元和8,392,473.6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17%、98.53%和96.9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没有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8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累计86,194,009.58元，不低于1,000万元；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本2,000万元，不少于500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117元/股，不低于1元/股。

4、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增光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光科技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增光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光科技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增光科技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

益。

(1) 增光科技已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 增光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增光有限的公司治理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增光科技的董事会已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股份公司设立后，增光科技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可以给增光科技和全体股东提供合理和公平的权利保护。

(4) 根据增光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增光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增光科技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 报告期内，增光科技的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关联方陆续归还了所占用的资金。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已消除，对公司实际经营无影响。

2、增光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根据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增光科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增光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增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增光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 受刑事处罚；
- ②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增光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光科技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4) 根据增光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在申请挂牌时，增光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根据增光科技的说明、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增光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6) 根据《审计报告》、增光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光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增光科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增光科技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增光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或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光科技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确认说明，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光科技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增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增光科技时，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增光有限账面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增资行为但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公司的增资行为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根据增光科技提供的资料，增光科技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

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增光科技的说明确认，增光科技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光科技的股权明晰，其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增光科技已与具有推荐资格的主办券商渤海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渤海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渤海证券出具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渤海证券已完成对增光科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光科技已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尚待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增光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中兴财光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 **（一）公司设立的批准**

2020 年 6 月 4 日，增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增光有限的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各股东以增光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

变。

##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6月4日，周庆月、庄裕花、庄辉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2020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增光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

##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20年6月2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17018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增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234,965.50元。

2020年6月3日，鹏信资产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06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增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356.77万元。

2020年6月29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17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22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增光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2,0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2,234,965.50元计入资本公积。

## （四）公司创立大会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改制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6月1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6月29日，股份公司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693301665C），住所为海安开发区南海大道东 20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庄裕花，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土工复合材料（土工格栅、土工布）、工程用防水布的研发、生产、销售；乳化沥青、环氧沥青生产、销售；道路表面精细处理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沥青路面养护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土工特种材料、土工膜、防水卷材、建筑材料、交通设施、建筑工程用机械、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庆月	1,000.00	50.00
2	庄裕花	800.00	40.00
3	庄辉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已依据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系由增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资格、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沥青道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3、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增光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增光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产品销售系统。

2、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光科技在中国农业银行海安县开发区办事处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东南交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学田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公司及东南交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现分别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1693301665C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12555845680F的《营业执照》。

3、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文件、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的情形。

###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正常行使其作为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利。

2、公司已经根据经营及管理需要设置了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研发部、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的机构运作不存在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根据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发起人的身份证件，公司的发起人及发起设立时其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庆月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教育新村****	32062119741013****	1000.00	50.00
2	庄裕花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教育新村****	32068119780307****	800.00	40.00
3	庄辉	江苏省启东市和合镇庆佳村****	32062619711208****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增光有限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其中净资产中的2,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人民币2,000万元，余下的净资产2,234,965.5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中兴财光华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17004号《验资报告》。

根据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公司系由增光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折股，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增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增光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公司的现时股东

### 1. 公司的现时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庆月	2,300.00	65.71
2	庄裕花	800.00	22.86
3	庄辉	200.00	5.71
4	上海增载	150.00	4.29
5	南通增斌	50.00	1.43
	合计	3,500.00	100.00

### 2.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周庆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119741013\*\*\*\*，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2)庄裕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8119780307\*\*\*\*，

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3) 庄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2619711208\*\*\*\*，住所为江苏省启东市和合镇\*\*\*\*。

### 3、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

#### (1) 上海增载

企业名称	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57B1P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5 号 1 幢 1 层 J359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庆月
认缴出资	4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50 年 7 月 7 日

上海增载系公司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庆月	普通合伙人	440.00	97.78
2	周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2.22
合计			450.00	100.00

#### (2) 南通增铨

企业名称	南通增铨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221YAF7Y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教育路新村 11-6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裕花
认缴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南通增铖系公司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裕花	普通合伙人	135.00	90.00
2	周庆月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 4、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周庆月与庄裕花

股东周庆月与股东庄裕花为夫妻关系。

##### （2）庄辉与庄裕花

股东庄辉与股东庄裕花为兄妹关系。

##### （3）周庆月与上海增载

周庆月持有上海增载 97.78% 的合伙份额，为上海增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4）庄裕花、周庆月与南通增铖

庄裕花持有南通增铖 90% 的合伙份额，周庆月持有南通增铖 10% 的合伙份额，庄裕花为南通增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非自然人股东及其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应根据上述规

定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www.amac.org.cn），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上海增载、南通增铨均系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的事宜。

##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增光科技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周庆月持有公司 2,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7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20 年 5 月，增光有限的控股股东庄裕花（持股 90%）将其所持有的增光有限 50% 股权转让给周庆月，增光有限的控股股东由庄裕花变更为周庆月，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曾发生变动。

根据增光科技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庄裕花持有增光有限 90% 的股权并担任增光有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周庆月虽参与公司经营且与庄裕花为夫妻关系，但其在 2020 年 5 月前未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且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期间，认定庄裕花为增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5 月，庄裕花将其所持有增光有限 50% 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周庆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庄裕花与周庆月为夫妻关系，周庆月持有增光科技 65.71% 的股份并担任增光科技的总经理，庄裕花直接持有公司 22.86% 的股份并通过南通增铨间接控制公司 1.43% 的股份，同时，庄裕花担任增光科技的董事长，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夫妻二人对公司在重大经营决策、重大人事任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方面拥有实际控制权，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5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庆月、庄裕花为增光有

限/增光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动。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信息综合查询网站查询并经周庆月、庄裕花书面确认，增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系由增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增光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所承继的资产中，部分资产的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尚未完成由增光有限变更为增光科技。根据增光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光科技已在办理相关财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该等变化系因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产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系由增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增光有限设立至今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 （一）增光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 1、增光有限的设立

2009年7月29日，增光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庄裕花、钟卫刚一致同意设立增光有限并通过《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庄裕花认缴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钟卫刚认缴出资1,800万元，出资比例为90%。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8月3日，增光有限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10001849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审验(2009)6-341号《验资报告》及海审验(2009)6-3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20日，增光有限已收到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

增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裕花	200.00	10.00
2	钟卫刚	1,800.00	9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当事人并取得当事人出具的确认函，设立时，增光有限的实际股东为庄裕花一人，钟卫刚所持1,800万元股权系代庄裕花持有。

## 2、增光有限的股本演变

### (1) 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6日，钟卫刚与庄裕花、庄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卫刚将其持有的增光有限1,8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庄裕花、庄辉，其中：庄裕花以1,600万元的价格受让钟卫刚所持增光有限1,600万元股权，庄辉以200万元的价格受让钟卫刚所持增光有限200万元股权。

2015年5月6日，增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接受庄辉为公司新股东，同意钟卫刚将其持有的增光有限1,8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庄裕花、庄辉并通过《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12日,增光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1000184959)。

本次股权转让后,增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辉	200.00	10.00
2	庄裕花	1,800.00	9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访谈当事人并取得当事人出具的确认函,钟卫刚与庄裕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解除,庄辉受让的200万元股权实际从庄裕花处取得。就本次股权转让,庄裕花、庄辉未向钟卫刚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庄辉于2020年8月将20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庄裕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钟卫刚不持有增光有限任何股权,也不存在他人代其持有增光有限股权的情形。

各方均认可上述股权代持的解除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实,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2020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25日,庄裕花与周庆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庄裕花将其所持增光有限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庆月,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

2020年5月25日,增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周庆月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周庆月以1,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庄裕花所持增光有限1,000万元的股权并通过《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5月27日,增光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693301665C)。

本次股权转让后,增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辉	200.00	10.00
2	庄裕花	800.00	40.00
3	周庆月	1,000.00	5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2020年6月，增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增光有限2020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 2、2020年7月，增资至3,500万元

2020年7月19日，增光科技分别与周庆月、上海增载、南通增铨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原股东周庆月以货币资金3,9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上海增载以货币资金45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南通增铨以货币资金15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

2020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股；其中，原股东周庆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吸收上海增载、南通增铨为公司新股东并通过《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7月29日，增光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693301665C）。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庆月	2,300.00	65.71
2	庄裕花	800.00	22.86
3	庄辉	200.00	5.71
4	上海增载	150.00	4.29
5	南通增铨	50.00	1.43
	合计	3,5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

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增光有限设立时虽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已于2015年全部解除，代持双方已出具书面确认，就代持事实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界定纠纷或风险。

2、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外，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东南交通的经营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增光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东南交通的经营范围为：“道路工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道路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东南交通的经营范围已经注册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 **(二) 公司的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业务。

###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沥青道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经营方式以研发和生产为主，属生产型企业。

### (四)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及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情况如下：

####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营者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登记日期
增光有限	02237237	2017年5月12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海关
增光有限	3206965B6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年5月12日	南通海关驻海安办事处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业户名称	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增光有限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320621333534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至2023年4月15日	海安市交通运输局

#### 4、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企业）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增光有限	苏AQB320621JCⅢ201900012	至2022年8月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 (五) 公司业务的变更

#### 1、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2018.11.14	土工复合材料（土工格栅、土工布）、工程用防水布的研发、生产、销售；道路表面精细处理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沥青路面养护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土工特种材料、土工膜、防水卷材、建筑材料、交通设施、建筑工程用机械、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土工复合材料（土工格栅、土工布）、工程用防水布的研发、生产、销售；乳化沥青、环氧沥青生产、销售；道路表面精细处理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沥青路面养护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土工特种材料、土工膜、防水卷材、建筑材料、交通设施、建筑工程用机械、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9.4.9	土工复合材料（土工格栅、土工布）、工程用防水布的研发、生产、销售；乳化沥青、环氧沥青生产、销售；道路表面精细处理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沥青路面养护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土工特种材料、土工膜、防水卷材、建筑材料、交通设施、建筑工程用机械、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土工复合材料（土工格栅、土工布）、工程用防水布的研发、生产、销售；乳化沥青、环氧沥青生产、销售；道路表面精细处理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沥青路面养护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土工特种材料、土工膜、防水卷材、建筑材料、交通设施、建筑工程用机械、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20.7.29	土工复合材料（土工格栅、土工布）、工程用防水布的研发、生产、销售；乳化沥青、环氧沥青生产、销售；道路表面精细处理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沥青路面养护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土工特种材料、土工膜、防水卷材、建筑材料、交通设施、建筑工程用机械、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p>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经营范围的变更,但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即专业沥青道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六)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2、经核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

4、公司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庆月直接持有公司 65.71% 的股份，并通过上海增载间接控制公司 4.29% 的股份，周庆月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比例合计达到 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周庆月、庄裕花为增光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庄辉	持有公司 5.71% 的股份

#### 3、公司子公司东南交通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东南交通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南交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庄裕花	董事长
2	周庆月	董事、总经理
3	庄辉	董事、副总经理
4	于艳	董事
5	顾林林	董事
6	孙丽辉	监事
7	朱红梅	监事
8	陈斌	监事
9	张建	财务负责人



5、前述第1项、第2项、第4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6、前述第1项、第2项、第4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科恒工贸有限公司	周庆月持股 68.35% 并担任执行董事，庄裕花持股 31.65%
2	上海嘉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庆月持有 74% 的合伙份额
3	上海增载	周庆月持股 97.78%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南通增毓	庄裕花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庆月持股 10%
5	上海熙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庄裕花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庄裕花持股 99.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南通德慧利贸易有限公司	庄裕花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庄裕花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9	海启道路建设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庄辉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江苏兰阔家纺有限公司	张建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通州区川姜镇京红广告制作工作室	张建为经营者
12	陕西固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庄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德慧利贸易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上海润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庆月曾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注销）
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庆月曾持股 10%，股东庄辉曾持股 10%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内，周庆月曾担任负责人

####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76,707.97	-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762,737.17	19,765,308.18	12,439,286.04
陕西固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272,123.89	492,312.82
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电费	1,537.81	4,464.59	1,104.48

### 2、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建筑物	125,714.28	251,428.56	100,030.72

注：增光科技作为出租方。

经本所律师调研公司所在地域范围内同等条件下的厂房租赁市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的定价在合理、公允的区间。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拆入资金：

2020年1-6月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庄裕花	23,819,530.97	10,580,768.00	5,002,500.00	29,397,798.97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15,603.12	44,000.00	8,228,132.20	2,331,470.92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442,441.27	-	4,095,270.00	3,347,171.27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上海熙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0,881.78	230,424.90	-	1,011,306.68
合计	42,758,457.14	10,855,192.90	17,325,902.20	36,287,747.84

2019 年度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庄裕花	23,448,335.77	371,195.20	-	23,819,530.97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895,603.12	10,510,000.00	16,890,000.00	10,515,603.12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924,959.07	567,482.20	50,000.00	7,442,441.27
上海熙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3,080.81	207,800.97	-	780,881.78
合计	48,041,978.77	11,656,478.37	16,940,000.00	42,758,457.14

2018 年度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庄裕花	23,466,311.42	128,151.35	146,127.00	23,448,335.77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385,810.92	9,196,255.00	9,686,462.80	16,895,603.12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675,724.33	649,234.74	400,000.00	6,924,959.07
上海熙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3,080.81	-	-	573,080.81
合计	48,300,927.48	9,973,641.09	10,232,589.80	48,041,978.77

拆出资金:

2020年1-6月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资金余额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拆出资金余额
海启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	5,000,000.00	5,000,000.00	-
庄飞玲	-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	5,100,000.00	5,100,000.00	-

2019年度拆出资金情况: 无。

2018年度拆出资金情况: 无。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入与拆出的情形, 但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 逐步清理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568,009.20	2,429,901.00
应收账款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2,852,5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陕西固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7,500.00	1,437,500.00	-
其他应收款	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01,994.98	374,601.32	106,136.74

#####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南通科恒工贸有限公司	41,667.77	41,667.77	41,667.77
应付账款	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680.00	199,68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庄裕花	29,397,798.97	23,819,530.97	23,448,335.77
其他应付款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31,470.92	10,515,603.12	16,895,603.12
其他应付款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3,347,171.27	7,442,441.27	6,924,959.07
其他应付款	上海熙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1,306.68	780,881.78	573,080.81

#### 5、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

增光有限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增光有限的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规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虽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但是并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不利行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各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追认。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备的规章制度，该等规章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能有效约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有效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出现，能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6、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庆月、庄裕花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3) 本人保证，未来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利用本人在增光科技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增光科技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

(4) 本人及关联方将避免随意占用公司资金，如确有必要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必须严格遵守《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出现。”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增光科技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增光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增光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增光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人在增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增光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增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的地位和影响，违规要求增光科技提供担保。

(4) 在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增光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增光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七）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七）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4. 《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事项，但不得违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的规定。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以后，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融资、资金运用、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处置等经营事项：

.....（五）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5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或金额绝对值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公司市场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提交全面的管理层分析报告，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下列事项总经理应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报告：.....6. 与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 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 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五) 交易事项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六)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非日常关联交易, 如交易标的为股权,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审计截止日距交易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距交易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 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七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 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 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庆月、庄裕花控制的除增光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南通科恒工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塑料制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文具用品批发; 通讯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
上海嘉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除金融、证券), 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增载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软件开发;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品牌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增铨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企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物拆除作业 (爆破作业除外); 建筑劳务分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 交通设施维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 建筑砌块制造;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道路工程施工、维修及养护，道路、桥梁、房屋的加固及补强处理，园林绿化，房屋装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熙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交通设施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德慧利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文体用品、考勤系统、一卡通系统、监控设备系统、电脑耗材、计算机软硬件的代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德慧利贸易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专业沥青道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庆月、庄裕花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增光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未来业务拓展过程中发生前述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增光科技经营范围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公司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庆月、庄裕花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 1、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证号	权利人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城东镇南海大道(东)20号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0861号	增光科技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7,050.00/4,860.37	至 2067 年7 月17 日止	抵押
2	城东镇南海大道(东)20号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0885号	增光科技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7,001.00/1,785.36	至 2062 年6	抵押

								月 8 日
--	--	--	--	--	--	--	--	----------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051120000067），公司将上述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厂区尚有一间职工活动室、一间临时危废仓库及一处门卫未取得产权证，面积合计约为 120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瑕疵房产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总面积较小且主要为非经营性和辅助生产经营性建筑，该等瑕疵房产对公司正常的生产与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亦未因瑕疵房产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且已积极与主管机关沟通相关产证办理事宜，该等瑕疵房产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机动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9 辆机动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证日期
1	增光有限	苏 F0H0H9	东风牌 ZN1035U5N6	LJNTGU5N2KN130558	2020.03.05
2	增光有限	苏 F72335	圣工牌 HGY5313TFCZF	LZZ1BXND5JB059120	2019.02.20
3	增光有限	苏 F76202	强国梦牌 JQ5318TFCB	LZZ1EXSE2JA458321	2019.02.20
4	增光有限	苏 F75377	强国梦牌 JQ5318TFCB	LZZ1EXSE4JA458322	2019.02.20
5	增光有限	苏 FD9510	圣工牌 HGY5310TLS	LZZAEXNFXDC165456	2017.03.27
6	增光有限	苏 FC236 挂	正康宏泰牌 HHT9408GHYA	LA99CG401B0HTT822	2017.01.11
7	增光有限	苏 FK7030	圣工牌 HGY5251GLQ	LZZABLMF5DB025744	2015.07.24
8	增光有限	苏 FA8002	东风牌 DFL1160BX18	LGAX2A131E1070418	2015.04.14
9	增光有限	苏 FD9527	圣工牌 HGY5080GLQ	LJ11KFBC9D1050979	2013.06.19

## 3、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2 项注册商标如下，其中第 2 项注册商标系由子公司东南交通转让给增光科技：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增光科技		第 19 类	15906326	2016.02.14 - 2026.02.13
2	增光科技		第 19 类	28602365	2019.02.21 - 2029.02.20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公司所持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原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关于所持注册商标的商标档案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了所持注册商标的状态。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所持注册商标的合法的商标专用权人，所持注册商标上未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8 项，子公司东南交通未持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当前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ZL201810921912.0	一种抗滑雾封层材料及其施工方法	增光有限	发明专利	2018.08.14 - 2038.08.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ZL201710956787.2	一种高相容性抑烟沥青材料的制备方法	增光科技	发明专利	2017.10.16 - 2037.10.1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	ZL201610212840.3	一种抗裂型道路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增光科技	发明专利	2014.12.14 - 2034.12.13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	ZL201610260799.7	一种改性道路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增光科技	发明专利	2014.12.11 - 2034.12.1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	ZL201610250802.7	一种视频与 GPS 相结合的 车辆行驶轨迹全样本数据获取方法	增光科技	发明专利	2016.04.21 - 2036.04.2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	ZL201210367095.1	一种路桥用环氧沥青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增光科技	发明专利	2012.09.27 - 2032.09.26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	ZL201010295934.4	车载式多功能多管路高性能沥青洒布设备	增光科技	发明专利	2010.09.29 - 2030.09.2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	ZL201821192860.X	一种方便加注沥青罐装的移动升降设备	增光科技	实用新型	2018.07.26 - 2028.07.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ZL201821193880.9	一种防止沥青输送管道堵塞的变频式防堵装置	增光科技	实用新型	2018.07.26 - 2028.07.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ZL201220406822.6	一种高防水加纤碎石封层路面	增光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8.16 - 2022.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ZL201220406810.3	一种修复型改性乳化沥青高速公路路面	增光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8.16 - 2022.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ZL201220406806.7	一种高耐磨高速公路路面	增光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8.16 - 2022.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ZL201220406799.0	一种网络缠绕结构沥青高速公路路面	增光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8.16 - 2022.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ZL201220406821.1	一种修复型高防水沥青高速公路路面	增光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8.16 - 2022.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ZL201220406797.1	一种修复高速公路路面	增光科技	实用新型	2012.08.16 - 2022.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专利转让合同，上述专利中序号为 2 的专利系由自然人吴刚转让给增光科技；序号为 3 和 4 的专利系由自然人李保集转让给增光科技；序号为 5 的专利系由同济大学转让给增光科技；序号为 6 和 7 的专利系由子公司东南交通转让给增光科技。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上述 15 项专利的专利证书及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该等专利的法律状态，根据核查结果、公司的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所持专利的合法的专利权人，所持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

情况。

###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jszgcl.com	增光有限	2020.04.09	2021.04.0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光科技正在办理相关财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 4、其他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合同、发票及现场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仪器仪表和电子及电气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财产类别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原值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元)
1	机器设备	18,978,807.16	12,625,119.51
2	运输工具	6,084,594.98	2,535,370.96
3	办公家具	619,380.00	397,086.35
4	仪器仪表	776,513.33	389,732.10
5	电子及电气设备	836,849.64	63,057.00

经核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系由股东庄裕花直接出资购买且该部分固定资产的购买合同、购买发票缺失，其权属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庄裕花、周庆月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该部分资产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公司因固定资产的权属及其他相关原因发生任何纠纷或产生任何损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公司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固定资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5、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东南交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东南交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555845680F
住所	海安县城东镇南海大道（东）20号
法定代表人	庄裕花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工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道路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5月21日至2030年5月20日
股权结构	增光科技持股100%

根据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9日出具的通中天会内验[2010]182号《验资报告》及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出具的锡嘉会验（2012）8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21日，东南交通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累计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南交通提供的工商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东南交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所持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股权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公司完整拥有对子公司的投资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南交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二）公司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并经公司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购买、受让、自行申请以及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固定资产、房地产、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公司土地、房屋设置了抵押担保外，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

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乳化沥青购销合同》 (编号: 2020-机场-昆明 机场-沥青 01)	云南建投第四建 设有限公司	特种乳化沥 青 (含砂)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	《2020 年封层材料及辅 材采购合同》	上海浦兴路桥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稀浆封层、同 步碎石、桥面 防水层等	自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至双方义务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3	《SBS 改性乳化沥青及 碎石采购合同》 (合同 编号: HT20191125CG01)	中冕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SBS 改性乳 化沥青	2019 年 11 月 25 日 至双方义务履行完 毕	正在履行
4	《材料采购合同》	西部机场集团建 设工程 (西安) 有 限公司	高粘剂、抗车 辙剂、聚酯纤 维、橡胶沥青	2019 年 6 月 10 日 至双方义务履行完 毕	正在履行
5	《物资采购合同》 (合 同编号: CD-18012-128-CG0005- 4374)	北京中航空港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橡胶沥青、聚 酯纤维、高粘 剂、抗车辙剂	2018 年 12 月 1 日 至双方义务履行完 毕	正在履行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沥青购销合同》 (合 同编号: 川公物销字 2020-0402 号)	四川省公路物资有 限责任公司	道路石油沥 青	自双方盖章后 生效, 至双方义 务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相关的担保合同如下：

####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及其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增光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SX051120002220)	200	2020.09.08 - 2021.09.07
2	增光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200	2020.09.09 - 2021.08.08
3	增光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200	2020.09.10 - 2021.08.09
4	增光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200	2020.09.11 - 2021.08.10
5	增光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200	2020.10.10 - 2021.10.09

####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抵押/质押物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1	增光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DY051120000067)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0885号、0010861号房屋及土地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SX051120002220)生效之日至该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

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及访谈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拆借款等）的账面价值为675,302.51元，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关联方往来款项、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款项等）合计为36,307,996.04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公司的确认，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外，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 **1、增资扩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今发生过的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3、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今，除收购东南交通外，增光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情形：

#### (1) 增光有限收购东南交通

2016年1月20日，增光有限与东南工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南工程将其持有东南交通的全部股权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增光有限。

2016年1月25日，东南交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增光有限为公司新股东，决定将东南工程持有东南交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增光有限。2016年1月26日，东南交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0日，增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东南工程持有的东南交通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受让股权的对价为350万元。

2016年2月4日，东南交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2) 公司本次收购的对价及作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东南交通2015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所律师认为，增光有限以350万元为对价收购东南工程所持东南交通100%的股权，作价符合东南交通被收购时的经营状况，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增光有限收购东南交通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2020年7月19日，增光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南交通已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东南交通已经按照合法程序对员工进行了妥善安置，将其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转至增光科技，未发生任何劳动争议和相关纠

纷。

本所律师认为，东南交通的注销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东南交通的注销对增光科技的本次挂牌无实质性影响。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2020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

####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0年7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了《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查验，该章程系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制定，其中涉及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款，待股转公司核准，公司股票挂牌转让后开始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两年的修改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系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6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 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及4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 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现任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五名, 分别为: 庄裕花、周庆月、庄辉、顾林林、于艳, 董事长为庄裕花。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简况如下:

(1) 庄裕花

庄裕花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南通职业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现任增光科技董事长。

(2) 周庆月

周庆月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交通大学工程管理（路桥）专业。现任增光科技的董事兼总经理。

(3) 庄辉

庄辉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西南科技大学建筑工程专业。现任增光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4) 顾林林

顾林林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常州工学院土木工程专业。现任增光科技董事。

(5) 于艳

于艳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东南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现任增光科技董事。

2、现任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分别为：孙丽辉、陈斌、朱红梅，其中孙丽辉为监事会主席，陈斌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简况如下：

(1) 孙丽辉

孙丽辉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重庆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现任增光科技监事会主席。

(2) 陈斌



陈斌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江苏商业专科学校企业管理专业。现任增光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3) 朱红梅

朱红梅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江苏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现任增光科技监事。

###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分别为：总经理周庆月、副总经理庄辉及财务负责人张建，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况如下：

(1) 周庆月（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1、现任董事会成员”）。

(2) 庄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1、现任董事会成员”）。

(3) 张建

张建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江南大学会计学专业。现任增光科技财务负责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其个人分别作出的

确认和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 （三）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为庄裕花。

2020年6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庄裕花、周庆月、庄辉、顾林林、于艳为董事会成员。

#### 2、公司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设监事一名，为庄辉。

2020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陈斌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6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孙丽辉、朱红梅为股东代表监事。

#### 3、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设经理一名，为庄裕花。

2020年6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庆月为总经理、庄辉为副总经理、张建为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746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收款凭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增光科技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 (1) 2020年1-6月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海安县城东镇财政所补贴	7,500.00
合计	7,500.00

#### (2) 2019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海安县城东镇财政所补贴	278,500.00
2018年度海安市科技奖励	80,000.00
2018年海安市科技局第三批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20,000.00
2017年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15,000.00
合计	393,500.00

注：2018年度，公司未收到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增光科技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局海安市税务局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增光科技自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依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由税务机关征管的税种，此期间无欠税及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局海安市税务局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南交通自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依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由税务机关征管的税种，此期间无欠税及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常办理申报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

形，现行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报告期内，增光科技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专业沥青道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公司已于2020年4月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21693301665C001P），有效期自2020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

#### 3、公司排水许可证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由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海建排A字第20200001号），有效期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

#### 4、公司的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已通过认证标准为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18118E20227R0S，认证范围为乳化沥青、环氧沥青的生产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已通过认证标准为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18118S10168R0S，认证范围为乳化沥青、环氧沥青的生产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根据增光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增光科技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报告期内，增光科技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已通过认证标准为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18118Q10651R0S，认证范围为乳化沥青、环氧沥青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增光科技的确认、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增光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增光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专业沥青道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

许可证。

根据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增光科技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机场道面的特种雾封层材料技术含量，拓展并推广环氧沥青在民用机场的新（改）建及养护工程中的使用，争取提升公司在国产环氧沥青生产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周庆月、庄裕花、庄辉。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南通法院网、海安法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南通法院网、海安法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庆月、庄裕花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之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本所律师认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本次申请挂牌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亮



邹君



2020年10月30日